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編 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本集團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歐元)。按照我們的策略，本集團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及金額：

- (i)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歐元)將用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包括：
-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歐元)用於拓展度假村網絡。我們計劃透過訂立新租賃及管理合約，於2030年前在全球範圍內擴張至約85家度假村。該等新增度假村旨在擴張我們的全球網絡及豐富目的地組合。相關開支預計包括(視乎各度假村所採用的經營模式而定)開業前費用等項目、租賃費用以及購置傢具、裝置及設備。
 -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歐元)用於對我們的現有度假村進行升級及擴建。我們計劃對現有的度假村進行設施升級，包括客房及公共區域翻新、設施煥新或升級以及餐飲及娛樂配套優化。我們亦計劃增設客房及擴建設施，提升若干現有度假村的容納能力。透過該等措施，我們旨在提升賓客體驗、強化我們高端一價全包的定位、支持房價提升，並提高現有度假村的容納能力；
 -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歐元)用於持續發展數字化及AI能力，以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營運效率及組織能力。
 -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歐元)用於創新與研發。該等投資主要用於開發新產品，以差異化的體驗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繼而支持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並長遠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
- (ii)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歐元)將用於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具體而言，我們擬將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部分用於償還我們就重組取得的銀行借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2. 境外重組」。
- (iii)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歐元)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發展。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歐元)。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編纂]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就上述用途按比例調整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有意通過多種渠道為所需餘額融資，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按照預期實行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能以短期存款或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存置該等資金，惟須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於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